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0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2005 年年度报告》(2006 年 4 月 24 日公告)、《2006 年一季度报告》(20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2006 年半年度报告》(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告)和《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中均披露了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正在对本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及子公司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方商城”)2002 年至 2005 年的进出口业务进行专项税务检查的重要事项。本公司根据根据数据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承诺公告如下:

2007 年 3 月 30 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本公司送达了该局宁国税稽处字【2007】013500200600163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下称“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宁国税稽告字【2007】013500200600163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下称“税务处罚告知书”)。同日,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东方商城送达了该局宁国税稽处字【2007】0135004005230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下称“东方商城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宁国税稽告字【2007】01350040052300 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下称“东方商城税务处罚决定书”)

“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1)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本公司从深圳 25 家企业共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31 份,价税合计 246,003,561.58 元,税额 35,744,107.18 元。前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金已全部抵扣。(2)在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本公司在没有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向 27 家企业开出 4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35,879,157.37,税额为 6,099,456.77 元。受票方均已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

“税务处罚决定书”认定:(1)补征本公司增值税 35,744,107.18 元,其中:补征 2002 年增值税 10,467,331.63 元,补征 2003 年增值税 10,252,729.04 元,补征 2004 年增值税 15,024,046.54 元;(2)对前述补征税款加收滞纳金 12,975,984.93 元;(3)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另行调查处理。

“税务处罚告知书”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中所述的事实,拟对本公司作出处罚:(1)对本公司因无法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抵扣而造成的少缴增值税税款处 0.5 倍罚款 1,618,314.27 元。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处罚告知书的认定,本公司及东方商城合计需补缴增值税 68,110,018.70 元、对前述补征税款需缴纳滞纳金 19,641,791.52 元,拟征收少缴及虚开的增值税发票 0.5 倍罚款 38,723,026.201 元,以上三项合计金额 126,474,862.23 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另行调查处理。

该事项产生的主要原因是: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份期间,本公司及东方商城在接受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从事服装进口业务的过程中,被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利用,被动接受其幕后控制非法公司所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并因业务流程被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虚开了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本公司及东方商城被卷入该增值税案中,给投资者造成了损失,给本公司多年的良好形象产生了负面影响。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主动调整了进出口业务的分管领导,并中断了与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停止了该项业务;东方商城于 2005 年 10 月也调整了主要负责人,也中断了与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全面停止了该项业务,避免了本公司损失的进一步发生。

本公司原分管进出口业务的主要领导因车祸已离世,该事项的主要责任人——南京华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等现已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事项反映出本公司在以往管理上尚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本公司将引以为戒,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加快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的步伐。

鉴于本公司没有足够的专业能力从事国际贸易,决定自即日起全面停止进出口业务,并积极做好善后处理。

预计该事项将对公司以前年度指标、期初未分配利润及 2006 年经营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与东方商城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就该事项向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申请听证。

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态度对应负损失责任的当事企业和当事人依照法律进行追诉。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7-00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逾期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根据 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为深圳亚华鑫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鑫光”)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海支行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2105029,借款金额人民币 4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125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相关方(原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深圳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18,现更名: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华控股”)已提供湖南亚华南山乳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反担保。

2006 年 10 月 25 日“亚华鑫光”上述借款到期后,在公司董事会的安排下,公司有相关部门多次与“亚华控股”、“亚华鑫光”联系,确定“亚华鑫光”未能按时归还上述款项,“亚华鑫光”、“亚华控股”仍在与债权银行沟通筹措资金偿还借款,同时“亚华控股”有关重组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至本报告

日止,本公司尚未获得债权银行关于本公司 2125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逾期事宜的处置信息。

“亚华控股”为深圳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再能,证券代码 000918,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亚华控股”2006 年年度报告(已经审计)披露:总资产为 1,602,528,451.64 元,总负债为 1,478,278,541.96 元,所有者权益为 93,956,992.6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37,815,668.70 元,主营业务利润为 583.37 元,净利润 9,399,088.16 元。湖南亚华南山乳品营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营产品为乳品销售,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826.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65.57 万元。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亚华鑫光”及反担保方“亚华控股”偿还原款,同时与债权银行联系沟通,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公司担保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编号:临 2007-003

关于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信达投资”)于公司股权转让后持有公司股票 239,889,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3%。信达投资于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中做出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计划,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规定对本公司流通股减持完毕,共计增持 5,768,715 股,增持后信达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 297,576,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60%。并承诺增持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本公司接到信达投资通知,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盘止,

信达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流通股 60,3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加上信达投资 3 月 16 日前减持的本公司流通股 122,2952 股(详见 2007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临 2007-002 公告),信达投资自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期间,共计减持公司流通股为 182,6452 股。

截止 2007 年 3 月 30 日,信达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9,311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19%。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047 股票简称:金螳螂 编号:2007-012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6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6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戴铁钧先生、财务总监罗承云先生、独立董事俞雪华先生、保荐代表人张绍旭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编号:2007-0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为控股子公司美瑞德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德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3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05)。

由于美瑞德公司尚未向银行提出授信额度申请,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所以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美瑞德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由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美瑞德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7-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股派发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每 10 股现金红利 0.90 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税后)

●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6 日

●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9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1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 红利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现将 2006 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派 1.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9 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 12350 万股变更为 18525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92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05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6 日

除权除息日:2007 年 4 月 9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4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13 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截止 2007 年 4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3、其他股东

4、送红股

5、转增股本

6、派息

7、扣税

8、其他

9、送红股并转增股本

10、转增股本并派息

11、送红股并派息

12、送红股并扣税

13、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

14、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扣税

15、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16、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17、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18、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19、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20、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21、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22、送红股并转增股本并派息并扣税

23、送红股并